

#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说明

根据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及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文件要求，我们作为中国大连国际合作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，特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拟审议的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》以及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予以事前认可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审议。

大连国际独立董事

事前认可说明签字：陈树文、张先治、王 岩、戴大双